

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經營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 2 號

公司登記電話：(02) 2594-1863

公司聯絡電話：(03) 416-0207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8
(五)關係人交易	39-43
(六)質押之資產	43-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8-51
2.其他	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及 59-62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及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081,269 千元及 744,531 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63,976 千元及(9,850)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予以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3,762,919	13.56	\$763,812	4.36		短期借款	四及五	\$4,818,785	17.36	\$3,971,336	22.67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31,800	0.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	54,034	0.19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1,436	0.01	2140	應付帳款	五	931,747	3.36	694,752	3.9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	-	-	23,771	0.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276,175	1.00	23,263	0.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及五	2,610,413	9.41	1,028,649	5.87	2170	應付費用	五	821,130	2.96	253,354	1.4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17,571	0.42	340,849	1.95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481,688	1.74	712,313	4.07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及七	2,359,744	8.50	2,033,790	11.61	2260	預收款項	七	615,804	2.22	317,143	1.81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964,058	3.47	1,108,207	6.3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71,648	0.26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89,297	0.32	7,347	0.0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六及七	947,830	3.42	696,243	3.9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269	0.02	802,500	4.5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五	214,999	0.76	11,248	0.0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07	0.04	2,00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33,840	33.27	6,679,652	38.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20,478	35.74	6,144,169	35.0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	-	117,561	0.6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1,269	7.50	744,531	4.25	2410	應付公司債-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二及四	-	-	1,278,559	7.3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16	600,000	3.43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六及七	2,174,252	7.83	1,029,621	5.8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1,269	9.66	1,344,531	7.6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74,252	7.83	2,425,741	13.85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2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6,178	0.20	22,828	0.13	2861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	23,714	0.09	1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659,534	2.38	598,979	3.42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47,420	0.17	330	-
1531	機器設備		7,926,290	28.56	6,097,498	34.81	28xx	長期預收款	七	713,377	2.57	838,251	4.79
1551	運輸設備		25,678	0.09	19,904	0.11		其他負債合計		784,511	2.83	838,729	4.79
1561	辦公設備		44,243	0.16	37,564	0.21	2xxx	負債合計		12,192,603	43.93	9,944,122	56.77
1631	租賃改良		1,886,158	6.80	1,686,800	9.63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66,237	0.60	160,372	0.91	3110	股本	四	2,418,732	8.72	1,611,114	9.20
15x1	成本合計		10,764,318	38.79	8,623,945	49.22		普通股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8,382)	(8.50)	(1,249,138)	(7.13)	3211	資本公積	四	8,341,964	30.06	4,860,641	27.7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84,716	11.48	384,585	2.20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73,386	6.39	1,775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90,652	41.77	7,759,392	44.29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317	0.03	-	-
	無形資產	二及四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20,446	0.07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14	0.01	1,143	0.01	3271	員工認股權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14	0.01	1,143	0.01		保留盈餘	四	268,015	0.97	256,482	1.46
	其他資產	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2	0.0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1,637	0.15	15,428	0.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3,118	10.05	1,055,836	6.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45,341	0.16	39,992	0.2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及四	(71,583)	(0.26)	(12,641)	(0.07)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3,472,619	12.51	2,211,276	12.62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3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59,597	12.82	2,266,696	12.94	3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	-	(201,744)	(1.15)
							3xxx	庫藏股票		-	-	-	-
	資產總計		\$27,753,610	100.00	\$17,515,931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5,561,007	56.07	7,571,809	43.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753,610	100.00	\$17,515,93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514,181		\$3,296,75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6,511,724	100.00	3,296,7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及五	(5,180,548)	(79.56)	(2,987,533)	(90.62)
5910	營業毛利		1,331,176	20.44	309,217	9.38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68)	(0.48)	(12,341)	(0.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156)	(2.17)	(57,366)	(1.74)
6300	研發費用		(26,519)	(0.41)	(19,690)	(0.60)
	營業費用合計		(198,743)	(3.05)	(89,397)	(2.71)
6900	營業淨利		1,132,433	17.39	219,820	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1,854	0.03	362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	63,976	0.98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6,972	0.21
7210	租金收入		483	0.01	431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34,146	1.04
7480	什項收入	五	1,202	0.02	32,979	1.0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515	1.04	74,890	2.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6,048)	(0.09)	(23,916)	(0.7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	-	-	(9,850)	(0.3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	-	(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0,870)	(0.1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	-	-	(735)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	(437,149)	(6.71)	-	-
7880	什項支出		(47)	-	(1,098)	(0.03)
7500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454,138)	(6.97)	(35,605)	(1.0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810	11.45	259,105	7.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48,536)	(2.29)	(34,465)	(1.05)
9600	本期淨利		\$597,274	9.17	\$224,640	6.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		\$1.55	
	所得稅費用		(0.67)		(0.20)	
	本期淨利		\$2.67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7		\$1.30	
	所得稅費用		(0.65)		(0.19)	
	本期淨利		\$2.62		\$1.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97,274	\$224,6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745	135,637
各項攤銷	4,004	6,5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8,3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63,976)	9,8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3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37,149	(34,1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61	14,028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2,58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46,833)	(618,3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177)	(269,78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73,698)	96,9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25	(67,104)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	(833,613)	(192,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6,936	21,7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8)	(1,223)
應付帳款增加	214,158	401,942
應付所得稅增加	91,526	12,712
應付費用增加	48,731	58,3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1,504	(36,9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921	(249,839)
長期預收款減少	(55,628)	(63,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992	5,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46	(541,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61,500)
購置固定資產	(2,311,605)	(374,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5)	(13,409)
遞延費用增加	(11,224)	(1,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6,354)	(850,9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3,287	1,096,168
舉借長期借款	302,835	-
償還長期借款	(185,557)	(176,8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72)	(2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89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7,9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8,353	919,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545	(473,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4,374	1,237,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919	\$763,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4,087	\$31,265
減：資本化利息	(20,314)	(8,44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3,773	\$22,8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74	\$1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121,156	\$993,906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232,382)	63,751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422,831	(683,263)
本期現金支付數	\$2,311,605	\$374,3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1,019,478	\$696,2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930,774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1 人及 6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帳冊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當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而進行公平價值避險時，避險工具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 貨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且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視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改變處理後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以後各年度之股利收入，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該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考慮殘值後計提：

<u>項 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20 ~ 25 年
機器設備	2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租賃改良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繼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1. 無形資產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2 年至 5 年平均攤提。

13.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或預收貨款沒收於合約終止且沒收違約客戶之意圖明確時認列。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8.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1. 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3.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及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惟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0,371	\$30,324
銀行活期存款	2,087,963	703,790
銀行支票存款	3,185	29,698
銀行定期存款	1,571,400	-
合計	<u>\$3,762,919</u>	<u>\$763,812</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	\$32,535
評價調整	-	(735)
合 計	\$-	\$31,800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普通股－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1,090
評價調整	-	346
合 計	\$-	\$1,43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應收款項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23,77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3,771
應收帳款	\$2,611,167	\$1,039,094
減：備抵呆帳	(754)	(10,445)
淨 額	\$2,610,413	\$1,028,649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帳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00.3.31	99.3.31
原 料	\$838,785	\$1,438,441
物 料	271,704	176,814
在 製 品	1,178,567	498,941
製 成 品	108,987	9,655
在途存貨	-	31,505
合 計	\$2,398,043	2,155,3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99)	(121,566)
淨 額	<u>\$2,359,744</u>	<u>\$2,033,790</u>

(1) 本公司已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50,569	\$3,043,74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註)	(58,226)	(49,4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99)	(7,982)
其他	91,804	1,179
合 計	<u>\$5,180,548</u>	<u>\$2,987,533</u>

註：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00.3.31	99.3.31
預付貨款	\$816,985	\$1,058,346
留抵稅額	134,522	43,740
預付退休金	1,801	1,623
其 他	10,750	4,498
合 計	<u>\$964,058</u>	<u>\$1,108,207</u>
長期預付材料款	<u>\$3,472,619</u>	<u>\$2,211,276</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			持股%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u>100.3.31</u>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3,991	1,835,261	63,976	100%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	246,008	-	100%
合 計	<u>\$1,944,991</u>	<u>\$2,081,269</u>	<u>\$63,976</u>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			持股%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u>99.3.31</u>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9,711	578,223	(8,007)	100%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66,308	(1,843)	100%
合 計	<u>\$779,711</u>	<u>\$744,531</u>	<u>\$(9,850)</u>	

- (1)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申請在第三地區(香港)投資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分別設立香港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EN SUNNY LIMITED，並透過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合資設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匯出對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53,560 千元，且占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76.9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為建立整體投資策略之架構，強化並提高未來投資效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 170,000 千元投資成立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再增加投資 81,000 千元。
- (4) 本公司對上述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6)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3.31		99.3.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普通股－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	\$600,000	1.46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9. 固定資產

-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100.1.1~100.3.31	99.1.1~99.3.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0,314	\$8,4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2.50%	1.58%~2.45%

-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00.1.1~100.3.31	99.1.1~99.3.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313	\$1,85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3,313	1,85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423	553
本期攤銷	276	15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699	708
帳面餘額	\$1,614	\$1,143

11. 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信用借款	\$400,000	\$2,850,000
信用狀借款	2,218,795	621,336
OA 借款	1,675,901	-
出口押匯融資	38,989	-
銀行聯貸借款(註)	485,100	500,000
合 計	\$4,818,785	\$3,971,336
利 率	1.12%~1.70%	1.04%~1.98%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動用民國九十六年度簽訂之銀行聯貸借款案丁項借款額度 485,1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不及一年，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7 說明。

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100.3.31	99.3.31
信用借款	\$257,000	\$33,334
擔保借款	236,079	572,530
銀行聯貸借款(註)	2,629,003	1,120,000
合計	3,122,082	1,725,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7,830)	(696,243)
淨額	\$2,174,252	\$1,029,621
利率	1.28%~1.88%	1.44%~2.32%
到期日	100.8.19~104.7.22	99.8.28~102.1.4

註：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銀行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半年度合併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七.7 及 8。

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300	\$1,497,6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8,652)	(219,041)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71,648	1,278,559
減：一年內到期者(註 1)	(71,648)	-
淨額	\$-	\$1,278,559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2)	\$54,034	\$117,561
減：一年內到期者(註 1)	(54,034)	-
淨額	\$-	\$117,561

註 1：由於上述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依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詳下(e)②)之規定行使提前收回權，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為基準日並訂定收回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日止。基此一提前行使收回權乙事，本公司故將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餘額及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負債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註 2：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88.8 元。民國九十九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月二十三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由新台幣 8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7.2 元。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87.2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4 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83.4 元調整為 81.9 元。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最近期之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2)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公司債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16,800	196,563 股	\$2,400	20,761 股
本期轉換數	1,402,900	17,129,409 股	-	- 股
合 計	\$1,419,700	17,325,972 股	\$2,400	20,761 股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7,461 千元及 14,028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437,149)千元及 34,146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包括：

	100.1.1~100.3.31	99.1.1~99.3.31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564	\$20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7,161	3,359
合 計	\$7,725	\$3,566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763 千元及 6,286 千元。

15. 股 本

截止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611,114 千元。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7,97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73.1 元溢價發行。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民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為 1,136 千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3,500,000 元，分為 3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240,000 千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908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1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轉投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償還海外購料款，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0,000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額為7,400,000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五股，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11.62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85,998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2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37,025,000股，增加股本370,250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811號函核准在案。此項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美金85,998千元，減除承銷費用及發行成本美金1,720千元後淨額美金84,268千元，折合新台幣為2,694,814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股數部份之股款總額1,860千元，及扣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成本33,196千元，合計共2,663,478千元，溢價金額2,293,228千元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九年度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175,802股，增加股本1,758千元。

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轉讓予員工1,295千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17,129,409股，增加股本171,294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已行使轉換470,791股，增加股本4,708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千元(含保留240,000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2,418,732千元。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500千單位、8,000千單位及9,5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股之普通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本期 失效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2,177,903	470,791	32,500	1,674,612	1,674,612	98.11.16	\$125.1	發行 新股	\$163.5	\$83.0
99.7.15	8,000,000	7,760,000	-	274,000	7,486,000	7,486,000	101.7.15	\$70.0	發行 新股	\$163.5	\$83.0
100.3.28	9,500,000	-	-	50,000	9,450,000	9,450,000	102.3.28	\$139.5	發行 新股	\$163.5	\$83.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用公平價值法估列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分別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39 千元及 0 千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1.1~100.3.31		99.1.1~99.3.31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9,937,903	82.0	3,019,375	\$149.0
本期給與	9,500,000	139.5	-	-
本期行使	(470,491)	125.1	-	-
本期失效數	(356,500)	84.8	(150,794)	-
期末流通在外	<u>18,610,612</u>	110.2	<u>2,868,581</u>	\$14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004,767</u>		<u>860,574</u>	
本期給與之認股 選擇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元)	<u>47.1</u>		<u>\$-</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25.1	1,674,612	1.13	\$125.1	1,004,617	\$125.1
99 年度認股權計劃	70.0	7,486,000	3.79	70.0	-	70.0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139.5	9,450,000	4.50	139.5	-	139.5

本公司對於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7,670 千元及 23,626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計應攤計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 147 千元及 218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97,274	\$224,640
	擬制淨利	\$597,127	\$224,42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2.67	\$1.35
	擬制每股盈餘(元)	\$2.67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62	\$1.1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62	\$1.1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99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4.35%	1.26%
無風險利率	2.3%	1.08%	44.17%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34.10%	1.08%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17.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98年度	97年度
現金股利	\$159,817	\$529,525
股票股利	79,908	211,81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估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計 41,620 千元及 5,925 千元，實際配發數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99 年 6 月 4 日	98 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6,110	\$6,110	\$-
董監酬勞	950	950	-

分配項目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66,061	\$66,061	\$-
董監酬勞	13,212	13,212	-

-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100.3.31		99.3.31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	\$-	1,295	\$201,74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100.1.1~100.3.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95</u>	<u>-</u>	<u>1,295</u>	<u>-</u>
99.1.1~99.3.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95</u>	<u>-</u>	<u>-</u>	<u>1,295</u>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以每股 66 元轉讓價轉讓予員工 1,295 千股，總計本公司此項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而認列之薪資費用及沖減保留盈餘金額分別計 82,750 千元及 33,780 千元。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5)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100.1.1~100.3.31	99.1.1~99.3.31
晶圓	\$4,484,401	\$2,657,674
電池模組	119,394	-
其他	<u>1,907,929</u>	<u>639,076</u>
營業收入淨額	<u>\$6,511,724</u>	<u>\$3,296,750</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1.1~100.3.31			99.1.1~99.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9,848	\$117,596	\$407,444	\$78,493	\$40,530	\$119,023
勞健保費用	11,353	2,825	14,178	4,452	1,564	6,016
退休金費用	6,130	1,595	7,725	2,597	969	3,566
其他用人費用	4,326	803	5,129	1,639	7,258	8,897
折舊費用	293,500	9,245	302,745	130,821	4,816	135,637
攤銷費用	1,941	2,063	4,004	1,478	5,051	6,529

21.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是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之所得稅係分別以稅率17%及20%進行估算。

(2)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稅前會計所得	\$745,810	\$259,105
依稅法調整項目：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58,226)	(49,412)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89,549)	(84,833)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1,919)	77,9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3,976)	9,850
其他項目調整	405,362	(20,750)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128,312)	(77,249)
估計課稅所得	\$789,190	\$114,66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1.1~100.3.31	99.1.1~99.3.31
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134,162	\$22,934
減：投資抵減稅額	(42,562)	(10,210)
當期應納所得稅	91,600	12,724
減：扣繳稅額	(74)	(12)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84,649	10,551
應付所得稅	<u>\$276,175</u>	<u>\$23,263</u>

(3) 本公司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91,600)	\$(12,724)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56,936)	(21,741)
所得稅費用	<u>\$(148,536)</u>	<u>\$(34,465)</u>

(4)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299	\$6,511	\$121,566	\$24,3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8,848	3,770
投資抵減	-	98,0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89,549	15,223	84,833	16,9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542	34,772	-	-
預付退休金	1,751	298	1,648	33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2,649	12,350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520	\$24,31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520	24,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223)	(16,96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89,297</u>	<u>\$7,3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7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420)	(3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7,420)</u>	<u>\$(330)</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u>\$98,009</u>	民國 102 年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1,481</u>	<u>\$102,258</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9 年度(預計)	98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0%	12.51%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2,793,118	\$1,055,836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100.1.1~100.3.31	99.1.1~99.3.31 (追溯調整)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22,977,973 股	159,816,353 股
庫藏股轉讓員工	431,667	-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7,183,1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23,409,640 股	166,999,459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	3,582,559	-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	16,864,865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 影響(註)	848,749	118,516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27,840,948 股	183,982,840 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1.1~100.3.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45,810	\$597,274	223,409,640 股	<u>\$3.34</u>	<u>\$2.67</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	-	-	3,582,55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					
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848,749		
稀釋每股盈餘	<u>\$745,810</u>	<u>\$597,274</u>	<u>227,840,948 股</u>	<u>\$3.27</u>	<u>\$2.62</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9.1.1~99.3.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9,105	\$224,640	166,999,459 股	<u>\$1.55</u>	<u>\$1.35</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20,117)	(20,117)	16,864,865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					
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118,516		
稀釋每股盈餘	<u>\$238,988</u>	<u>\$204,523</u>	<u>183,982,840 股</u>	<u>\$1.30</u>	<u>\$1.11</u>

23.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不予揭露部門資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蔚山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	100.1.1~100.3.31		99.1.1~99.3.31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125	2.60	\$-	-
大同日本公司	83,197	1.28	81,364	2.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278	0.46	-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4,588	3.47
合 計	<u>\$282,600</u>	<u>4.34</u>	<u>\$195,952</u>	<u>5.94</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100.1.1~100.3.31		99.1.1~99.3.31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14 天	T/T in Advance， T/T 14~30 天	T/T 14 天	T/T in Advance， T/T 14~30 天，月結 60 天
國外	T/T 15 天， T/T 90 天	T/T in Advance， T/T 14~30 天 T/T 60~90 天	T/T 15 天	T/T 14~30 天， L/C 60~90 天

2. 進貨

關係人	100.1.1~100.3.31		99.1.1~99.3.31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75	0.48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購置固定資產

	100.1.1~100.3.31	99.1.1~99.3.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40	\$29,250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748	17
其他	800	325
合 計	\$3,588	\$29,592

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製造費用

關係人	科目 明細	100.1.1~100.3.31		99.1.1~99.3.31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宇駿(濰坊)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加工費 及其他	\$968,457	54.21	\$53,603	10.8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費 及其他	99,345	5.56	1,003	0.20
其他	其他	14,043	0.79	9,418	1.90
合 計		<u>\$1,081,845</u>	<u>60.56</u>	<u>\$64,024</u>	<u>12.93</u>

5. 營業費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117	0.06	\$-	-
其他	"	79	0.04	158	0.18
合 計		<u>\$196</u>	<u>0.10</u>	<u>\$158</u>	<u>0.18</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3.16	\$3,099	9.40
-----------------	------	------	---------	------

7.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代加工成本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及代加工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另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100.1.1~100.3.31		99.1.1~99.3.31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470,843	\$3,276	\$37,691	\$335
大同日本公司	19,575	318	39,544	71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107	6.59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371	1.16	-	-
大同日本公司	24,751	0.95	13,894	1.32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153	8.57
合 計	<u>\$227,229</u>	<u>8.70</u>	<u>\$104,047</u>	<u>9.89</u>

9. 其他應收款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6,011</u>	<u>5.11</u>	<u>\$55,711</u>	<u>16.34</u>
-----------------	----------------	-------------	-----------------	--------------

10. 應付帳款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5,334</u>	<u>0.57</u>	<u>\$-</u>	<u>-</u>
-----------------	----------------	-------------	------------	----------

11. 應付費用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146	47.52	\$34,973	13.8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0,904	8.64	-	-
其他	3	-	-	-
合 計	<u>\$461,053</u>	<u>56.16</u>	<u>\$34,973</u>	<u>13.80</u>

12. 其他應付款(包括代收代付款)

大同美國公司	\$364,148	75.60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7,355	11.91	16,407	2.30
大同日本公司	11,033	2.29	11,191	1.57
其他	298	0.06	5,259	0.74
合 計	<u>\$432,834</u>	<u>89.86</u>	<u>\$32,857</u>	<u>4.61</u>

13.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203,751</u>	<u>94.77</u>	<u>\$-</u>	<u>-</u>
-----------------	------------------	--------------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0.1.1~100.3.31

銀行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5,000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借款擔保
花旗(台灣)銀行	USD 56,881 千元	USD 56,881 千元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
荷商安智銀行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

99.1.1~99.3.31

銀行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5,000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借款擔保
花旗(台灣)銀行	USD 7,000 千元	USD 7,000 千元	"

15.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其他機關作為借款或合作研發計劃之擔保品：

100.3.31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	經濟部能源局	\$5,269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台灣銀行	1,619,07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註1)	2,307,224
租賃改良－未折減餘額	(註1)	494,256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註1)	504,26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9.3.31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	(註 2)	\$341,000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註 3)	238,500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	花旗(台灣)銀行(註 3)	223,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1,102,531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註 1)	2,631,057
租賃改良－未折減餘額	(註 1)	555,991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註 1)	500,6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 1)	1,432

註 1：作為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

註 2：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註 3：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20,286 千元
JPY	289,967 千元
EUR	1,058 千元
CHF	19,829 千元
TWD	22,555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19,925,375 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4。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3,095,043 千元，已支付金額為 900,032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與國際知名廠商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125,512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18,010 千元)。
6.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與台灣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約定於合約期間由本公司供應一定數量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43,018 千元(折合新台幣 1,329,181 千元)。
7.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乙項、丙項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390,000 千元及 485,1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8. 本公司為籌措興建大園廠廠房、購置大園廠機器設備、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26.6 億元之聯合授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1 項(註)	新台幣 7 億元或等值美金	由開狀銀行依合約規定為債務人開發信用狀。
甲-2 項(註)	新台幣 6.5 億元或等值美金	供債務人購置大園廠設備之用(包括甲-1 項信用狀到單之墊款)。
乙項	新台幣 4 億元	供債務人興建大園廠廠房之用。
丙項	新台幣 8 億元	供債務人償還金融機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丁項	新台幣 5.6 億元	供債務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註：惟甲-1 項及甲-2 項二項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仍不得逾本金新台幣九億元或等值美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甲-2 項額度已動用美金 10,500 千元，乙項、丙項、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430,000 千元、56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9. 本公司為籌措興建南科學園區之路竹廠廠房、購置路竹廠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臺灣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農業金庫、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2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新台幣 8 億元	供債務人興建路竹廠廠房之用。
乙項	新台幣 17 億元	供債務人購置路竹廠設備之用。
丙-1 項(註)	美金 2,200 萬元	供債務人開發國外信用狀之用。
丙-2 項(註)	美金 2,200 萬元	供債務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註：惟丙-1 項及丙-2 項二項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仍不得逾本金新台幣七億元或美金二千二百萬元(以孰低者為準)。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違反前述規定。

10.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業務需求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設置太陽能長晶及切片廠，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該管理局核定總投資金額預估為 65 億元，並已支付 18,000 千元為投資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11. 本公司因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樂福公司)違反雙方簽訂之供貨合約約定之重大事項，且未依約定履行義務，故本公司乃委任律師發函予樂福公司終止上開供貨合約，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合約規定沒收樂福公司之預付款項 USD 3,902 千元，惟樂福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對此履約爭議及本公司沒收其預付款項乙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針對流通在外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1.8 元及 1.2 元，惟此分配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籌措長期資金，其方式可能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惟若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原則，並得分次發行。惟此一決議尚須經股東會決議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2,919	\$3,762,919	\$763,812	\$763,8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1,800	3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36	1,436
應收款項淨額	2,610,413	2,610,413	1,052,420	1,052,420
其他應收款	117,571	117,571	340,849	340,8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5,269	5,269	802,500	80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1,269	2,081,269	744,531	744,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	-	600,000	-
存出保證金	41,637	41,637	15,428	15,42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818,785	4,818,785	3,971,336	3,971,336
應付帳款	931,747	931,747	694,752	694,752
應付費用	821,130	821,130	253,354	253,354
其他應付款	481,688	481,688	712,313	712,3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71,648	74,318	1,278,559	1,347,990
期部份)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3,122,082	3,122,082	1,725,864	1,725,864
存入保證金	23,714	23,714	148	14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54,034	54,034	117,561	117,56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採成本衡量且適用資產減損之評估。
- ⑥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 ⑦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係以市場價格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2,919	\$763,81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1,8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36	-	-
應收帳款	-	-	2,610,413	1,052,420
其他應收款	-	-	117,571	340,8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5,269	80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81,269	744,531
存出保證金	-	-	41,637	15,428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4,818,785	3,971,336
應付帳款	-	-	931,747	694,752
應付費用	-	-	821,130	253,354
其他應付款	-	-	481,688	712,3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74,318	1,347,9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122,082	1,725,864
存入保證金	-	-	23,714	14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 份)	-	-	54,034	117,561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

(1)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2)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0,910	29.4	\$4,142,746	\$50,000	31.8	\$1,589,987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62,424	29.4	1,835,261	18,183	31.8	578,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5,000	29.4	6,615,008	51,359	31.8	1,633,2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13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五。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指定為規避其帳列短期借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經評估該等交易符合公平價值避險且屬有效避險，故以避險性金融商品表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避險性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為3,760千元(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另合約明細如下：

項目	幣別	合約金額	交割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買入美金 36,803 千元	100.4~101.2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169,125千元，佔銷貨淨額2.60%。

(b) 應收款項金額172,107千元，佔應收帳款淨額6.59%。

②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17,575千元，佔進貨淨額0.48%。

(b) 應付款項金額5,334千元，佔應付帳款淨額0.5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一。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委託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切片產生之加工及其他費用為 968,457 千元，佔製造費用 54.2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2	\$6,224,403 (註3)	\$2,793,788 (USD91,881)	\$2,793,788 (USD91,881)	\$-	17.95%	\$7,780,504 (註3)

註1：◎ 係指本公司

註2：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已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80,689股	600,000	1.46%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股	-	100.00%	-	(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3,560,000股	1,835,261	100.00%	1,835,26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100,000股	246,008	100.00%	246,008	

註：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9,125	2.60	T/T 1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72,107	6.59	
			加工及其他費用	968,457	54.21	T/T 1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90,146	47.5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1,693,991 (USD 53,560,000)	\$1,693,991 (USD 53,560,000)	53,560,000	100.00%	\$1,835,261	\$63,976	\$63,97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	投資業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46,008	-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 53,560,000	USD 53,560,000	53,560,000	76.95%	USD 62,430,431	USD 2,847,594	-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桃園街7903號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USD 69,600,000	USD 69,600,000	-	100.00%	USD 81,169,461	USD 2,875,135	-	註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560,000股	USD 62,430,431	76.95%	USD 62,430,431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81,169,461	100.00%	USD 81,169,461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902,321股	245,246	15.87%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加工收入	RMB 217,159	85.90	T/T 1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9,588	97.71	
			進貨	RMB 38,083	21.65	T/T 1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7,199 (RMB59,588)	13.58	\$-	-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2,046,240 (USD69,600,000)	(三)	\$1,574,664 (USD53,560,000)	\$-	\$-	\$1,574,664 (USD53,560,000)	76.95%	\$65,045 USD2,212,416 (註2、(二).3)	\$1,836,321 (USD 62,459,900) (註2、(二).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4,664 (USD53,560,000)	\$1,574,664 (USD53,560,000)	\$9,336,6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29.4